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挂牌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，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80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，股票代码为 600909。

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，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4,500 万股。根据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（财企〔2009〕94 号）规定，在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公司须从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中，划转 617.50 万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3,882.50 万股，占华安证券发行后总股本的 6.60%。上述股份自华安证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确认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7 日